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1,963,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1,963,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44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4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宪棠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

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沙超群、历军、谭遂、陈斯，独立董事张瑞萍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962,895	99.9998	1,096	0.000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962,895	99.9998	1,096	0.000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962,895	99.9998	1,096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962,895	99.9998	1,096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044,713	99.9998	1,096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84,362,895	99.9996	1,096	0.0004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4,362,895	99.9996	1,096	0.0004	0	0.0000

5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5,444,713	99.9996	1,096	0.0004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议案 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夏英英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